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 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海磁材”）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召开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正海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分别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分别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一、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规模进行调整，原非公开发行方案中，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00 万元，现调整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5,500.00 万元。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金额、认购数量分别调整为：

正海集团认购金额调整为 151,000,010 元，数量调整为 10,107,096 股。

长城资管认购金额调整为 151,000,000 元，数量调整为 10,107,095 股。

长城资本认购金额调整为 176,166,660 元，数量调整为 11,791,610 股。

山东国投认购金额调整为 151,000,000 元，数量调整为 10,107,095 股。

上汽投资认购金额调整为 125,833,330 元，数量调整为 8,422,579 股。

二、备查文件

- 1、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24日